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李建榮 02-27718121分機131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1150001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相關文件、範本格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1年3月29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1150001280號函附111年3月16日「研商漁電共生光電業者受託經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與承租人複合使用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漁電共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複合式使用新制，並加強委託經營期間，委託機關與能源及農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，有關委託經營漁電共生國有出租養（殖）地與承租人複合式使用案件，應於委託經營契約新增特約事項、受託人承諾事項等內容，以落實履約管理。爰修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（甲式）、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申請書（甲式）及分署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件簽核表之範本格式如附件。
- 三、前述書表文件電子檔，可至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（法令查詢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改良利用組/規劃/委託經營項下）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